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四月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关于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完成银行贷款发放问题的规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获取银行贷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贷款余额的偿还安排并予以规范。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及征信报告，核查公司贷款情况；通过核查公司还款银行凭证，查看提前还款情况；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高管，了解还款资金来源；通过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出承诺，确认不再发生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采购合同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情形。

二、分析过程

为了充分利用银行的信用额度、发挥银行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向银行提供了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将发放贷款直接从公司账户划转至欣隆环保，欣隆环保再将资金转回公司。截止 2018 年 4 月，由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发放手续的银行贷款余额 7,788,412.21 元，对于该种不规范情形，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积极的规范和整改。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向谢友煌借款 350 万元，并于同日向兴业银行还款 400 万元；4 月 20 日，公司向董事兼总经理柯岚借款 378 万元，并于 4 月 23 日向厦门银行还款 3,788,412.21 元。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已全部结清 7,788,412.21 元的银行贷款及利息，贷款不规范情形全部清理完毕。

2018 年 4 月 19 日，绿洋环境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董事谢友煌为公司提供借款 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3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开始，借款期限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 10%；同意董事兼总经理柯岚为公司提供 378 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3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开始，借款期限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 10%。对于此次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审批程序，审议表决并通

过了相关议案，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贷款清偿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银行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是否关联方	剩余贷款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间	是否到期归还
厦门银行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	2017.01.10-2019.01.10	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清偿完毕
厦门银行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788,412.21	2017.01.10-2022.01.10	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清偿完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2017.05.12-2018.05.11	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清偿完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2017.05.18-2018.05.17	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清偿完毕
合计			7,788,412.21		

上述贷款清偿后，公司承诺不再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方式取得银行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

公司出具承诺：在今后的贷款融资中，将严格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自承诺之日起（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贷款融资过程中将不再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通过这种方式提取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出具承诺：若因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形式发放贷款行为的发生。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存在不规范贷款行为，但是公司已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对于该种情况下的银行贷款合同，公司现均已提前偿还完毕。公司不

存在因拖欠银行利息或迟延还款被银行要求交纳滞纳金的情形，公司的信贷信息中亦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贷款类的情况，故公司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上述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经营合法规范。

【公司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与供应商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与欣隆环保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的说明

为了充分利用银行的信用额度、发挥银行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向银行提供了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将发放贷款直接从公司账户划转至欣隆环保，欣隆环保再将资金转回公司。截止 2018 年 4 月，由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发放手续的银行贷款余额 7,788,412.21 元，对于该种不规范情形，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积极的规范和整改。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向谢友煌借款 350 万元，并于同日向兴业银行还款 400 万元；4 月 20 日，公司向董事兼总经理柯岚借款 378 万元，并于 4 月 23 日向厦门银行还款 3,788,412.21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部结清 7,788,412.21 元的银行贷款及利息，贷款不规范情形全部清理完毕。

2018 年 4 月 19 日，绿洋环境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董事谢友煌为公司提供借款 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3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开始，借款期限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 10%；同意董事兼总经理柯岚为公司提供 378 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3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开始，借款期限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 10%。对于此次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审批程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相关议案，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贷款清偿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银行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是否关联方	剩余贷款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间	是否到期归还
厦门银行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	2017.01.10-2019.01.10	于2018年4月23日清偿完毕
厦门银行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788,412.21	2017.01.10-2022.01.10	于2018年4月23日清偿完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2017.05.12-2018.05.11	于2018年4月19日清偿完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2017.05.18-2018.05.17	于2018年4月19日清偿完毕
合计			7,788,412.21		

上述贷款清偿后，公司承诺不再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方式取得银行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

公司出具承诺：在今后的贷款融资中，将严格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自承诺之日起（2018年3月8日），公司在贷款融资过程中将不再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通过这种方式提取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出具承诺：若因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行为的发生。

虽然公司存在不规范贷款行为，但是公司已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对于该种情况下的银行贷款合同，公司现均已提前偿还完毕。公司不存在因拖欠银行利息或迟延还款被银行要求交纳滞纳金的情形，公司的信贷信息中亦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贷款类的情况，故公司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上述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经营合法规范。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爱萍
张爱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相伟 郑翠 尹俊卿
王相伟 郑翠 尹俊卿

内核专员(签字): 兰立滨
兰立滨

